

#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科 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参与科研项目的积极性，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提高学院学术水平，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粤委办〔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有批准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书、正式立项的国家级、省级、部级、地市级和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是“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我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院级教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科研项目”和“立项无资助科研项目”，学院均给予相应的配套研究经费。

#### 第四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

项目种类	结题成果呈现方式/项目类别	配套经费 (万元/项)
教、科研类项目	学术报告、论文	1
	教材、专著	3
	在线开放课程	3
实训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
师资项目	教学团队	5
舞台剧目创作 前期启动费用	小型作品	3
	大型作品	10
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 第五条 地市级及以上立项无资助科研项目

地市级及以上立项的无资助科研项目，在下表范围内的重大项目 and 一般项目（含自筹经费课题、专项任务课题、共建课题、青年课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按以下方式配套研究经费：

项目种类	结题成果呈现 方式/项目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项）			
		地市级	省（厅）级		国家 （部）级
			一般	重点	
教、科研类	学术报告、论文	2	3	5	8

项目	教材、专著	4	5	8	10
	在线开放课程	5	6	8	10
实训实践 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	8	10	15	20
师资项目	教学团队	8	10	15	20
舞台剧目创作	小型作品	5	8	15	20
前期启动费用	大型作品	根据实际获奖情况另作安排			
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创新 创业项目	4	5	8	10

#### 第六条 院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科研项目

院级及以上立项的资助科研项目，学院按项目下达部门有科研经费配套要求给予配套；无具体要求的原则上实行 1:1 配给补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

#### 第七条 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类型级别界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项目、教育部项目和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

	育部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项目
省级	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省高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省高等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省教学改革项目，省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等
地市级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各类教指委的项目等

注：1. 不在以上规定范围之内的项目，凡是学会、协会的项目按院级一般标准配套；凡是通过第三方组织的项目、各种名目不清的项目，须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项目级别。

2. 在最新的《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中，（1）师资人才的种类还包括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议归入到人事管理项目，不纳入到教科研项目范畴；（2）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多为理工科项目，因此也不纳入；（3）专业建设项目覆盖面广，各系部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另做项目经费申请。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院级一般标准配套。

**第九条** 同一科研项目多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

配套研究经费。

**第十条** 所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接到结题通知后或研究计划到期后一个月以内向科研处提交申请，具体流程与细则详见《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其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都提取项目经费的5%作为管理费，用于项目管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批文下达后，项目申请人须向科研处提交配套科研经费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校长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处书面通知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